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铁市环审函[2023]1 号

关于《秸秆高值化利用生产生物基新材料聚乳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之豪（铁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秸秆高值化利用生产生物基新材料聚乳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铁岭县铁南工业区，占地面积 79206m²，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270 万元。项目以秸秆为原料，通过水解糖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年产 3.5 万吨聚乳酸。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明确该项目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铁南工业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在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布局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沟排出厂外，需满足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置，需满足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铁南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秸秆粉料仓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负压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 1）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本项目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2 台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分别经 3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发酵废气、乳酸精制废气、聚乳酸生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碱喷淋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4. 硫酸浓缩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两级碱洗涤器装置的碱洗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后，抽排至屋顶排放，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的排放标准要求。

(三)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素作为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的燃料。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区处理处置，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应在工程设计总图布置上，严格划分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做好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保证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和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5) 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在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减少由于振动引起的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主要为硫酸储罐、废导热油储罐破损，引起中毒、泄漏、火灾及爆炸风险。企业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2]98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在投产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清除隐患。

(六)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NO_x: 19.38t/a、COD_{cr}: 2.4t/a, NH₃-N: 0.24t/a。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请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

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送铁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

抄送：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